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投資分別與華潤五豐、華潤啤酒及東阿阿膠各自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根據其中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而華潤五豐、華潤啤酒及東阿阿膠已分別同意供應產品及提供輔助營銷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五豐、華潤啤酒及東阿阿膠各自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華潤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華潤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故中國華潤及華潤集團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14A.78條及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中，與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最高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投資分別與華潤五豐、華潤啤酒及東阿阿膠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根據其中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而華潤五豐、華潤啤酒及東阿阿膠已分別同意供應產品及提供輔助營銷服務。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各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商(視情況而定)

(a) 華潤五豐；

(b) 華潤啤酒；或

(c) 東阿阿膠；

各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買方

(d) 華潤燃氣投資。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有效

標的事項： 根據各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其中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而華潤五豐、華潤啤酒及東阿阿膠分別將於協議年期內同意向華潤燃氣投資分別供應產品及輔助營銷服務，其中：

- (a) 華潤五豐（作為供應商）同意不時向華潤燃氣投資（作為買方）供應包裝食品、調味品、肉製品等其他五豐系列產品及提供輔助營銷服務；
- (b) 華潤啤酒（作為供應商）同意不時向華潤燃氣投資（作為買方）供應酒類產品及提供輔助營銷服務；及
- (c) 東阿阿膠（作為供應商）同意不時向華潤燃氣投資（作為買方）供應阿膠系列產品及提供輔助營銷服務。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框架協議，其中載有訂約方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不時就(i)分別向華潤五豐、華潤啤酒及東阿阿膠購買產品；及(ii)分別委聘華潤五豐、華潤啤酒及東阿阿膠提供輔助營銷服務訂立具體協議、合約及／或購買訂單（「個別具體合約」）。

個別具體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應與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購買價格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每次向華潤啤酒及東阿阿膠採購產品及聘用輔助營銷服務分別支付的購買價格將不高於同等合作模式下華潤啤酒及東阿阿膠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貨及提供輔助營銷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本集團就每次向華潤五豐採購產品及輔助營銷服務分別支付的購買價格將優於（從本集團角度出發）在同類型團售渠道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為確保個別具體合約的條款應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就本集團而言），各個別具體合約的實際價格應參考由本集團按不遜於（從本集團的角度而言）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或類似產品及服務所需支付之價格及／或條款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董事預期，華潤五豐、華潤啤酒及東阿阿膠根據全部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向華潤燃氣投資供應產品及輔助營銷服務的最高年度總代價（經合併計算後）將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5,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0,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5,000

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華潤五豐	30,000	60,000	90,000
華潤啤酒	100,000	150,000	200,000
東阿阿膠	5,000	10,000	15,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經計及（其中包括）(i)本集團業務發展對產品及營銷服務的估計需求（參考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市場需求）；(ii)產品及營銷服務的估計成本（參考此等交易之華潤集團公司有關成員公司提供的現行產品及服務價格）；及(iii)允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進行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具有一定靈活性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的若干緩衝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先前已各自向華潤五豐、華潤啤酒及東阿阿膠購買產品及營銷服務，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的產品及營銷服務過往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300萬元，乃於訂約方之間合作的小規模試點測試計劃中產生。由於概無有關過往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故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根據本集團的忠誠計劃向本集團的客戶及／或員工提供產品，以提高本集團在燃氣分銷行業的競爭力。董事認為，通過訂立各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從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獲得穩定的產品供應及營銷服務。由於供應商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受惠於雙方對業務運作的相互理解，因此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有助於盡量減少採購成本及促進本集團與各供應商之間的互利關係。預期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及增長，增加本集團與客戶的粘性，拓展本集團的市場，提升股東的長期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各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各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涉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遵守上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於其日常營運中採納一系列內控措施。該等內控措施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法律部及審計部進行及監察並包括下列措施：

1. 本公司已對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及實施一項關連交易管理系統。根據該系統，財務部門負責每季收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資訊及監察已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每季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確保所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特別是，財務部門將定期審閱及比較華潤五豐、華潤啤酒及東阿阿膠各自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價格，以考慮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收取的產品及服務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項下的定價政策；
2.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個別具體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履行；
3.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及
4.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對持續關連交易流程是否符合本公司內部控制要求進行監督評價。

倘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達到年度上限，相關部門將及時跟進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而管理層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知行政部停止再向訂約方發出訂單。倘若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管理層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有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及華潤燃氣投資

華潤燃氣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約61.46%股份由華潤集團公司間接持有，而華潤股份由中國華潤（為受國資委監督的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燃氣接駁業務、綜合服務、設計及建設服務以及經營加氣站。

中國華潤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資委監督的國營企業。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華潤五豐

華潤五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五豐由華潤五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潤五豐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華潤五豐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食品研發、生產、加工、批發、零售、運輸及國際貿易於一體的綜合性食品集團。華潤五豐由國資委監管的中國國有企業中國華潤最終實益擁有。

華潤啤酒

華潤啤酒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專營生產、銷售及分銷啤酒產品。華潤啤酒由國資委監管的中國國有企業中國華潤最終控制。

東阿阿膠

東阿阿膠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東阿阿膠由東阿阿膠股份持有85.51%，為東阿阿膠股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東阿阿膠股份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華潤醫藥直接持有9.00%股權，通過華潤醫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東阿阿膠有限公司持有約23.50%，並入賬為華潤醫藥的附屬公司。華潤醫藥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醫藥商品營銷、物流配送以及提供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東阿阿膠主要從事預包裝食品及散裝食品的零售。華潤醫藥及東阿阿膠均由國資委監管的中國國有企業中國華潤最終控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五豐、華潤啤酒及東阿阿膠各自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華潤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華潤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故中國華潤及華潤集團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14A.78條及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中，與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最高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受國資委監督的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燃氣投資」	指	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華潤五豐、華潤啤酒及華潤醫藥的中間控股公司；
「華潤醫藥」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
「華潤啤酒」	指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港幣櫃台）及80291（人民幣櫃台））；

「華潤五豐」	指	華潤五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阿阿膠」	指	東阿縣東阿阿膠旅遊養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阿阿膠股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東阿阿膠股份」	指	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23)，並為華潤醫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華潤五豐、華潤啤酒及東阿阿膠(作為供應商)各自與華潤燃氣投資(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三項獨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一節，各稱一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具體合約」	指	具有本公告中「戰略框架協議」部分所賦予之涵義
「獨立股東」	指	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及黎小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高強先生、劉堅先生、葛路女士、李巍巍先生及張軍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